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锡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表，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5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并于2019年6月4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750万股，因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信息显示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存在不一致，因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即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50万元。”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7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5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设立中灌智水科技发展（衡水）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灌润华水务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灌润华”）与公司董事刘志伟于2020年6月19日共同成立中灌智水科技发展（衡

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灌润华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比51.00%,刘志伟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比49.00%,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该事项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现提交补充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志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1.议案内容:

2020年4月2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区支行与公司签署《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11011923100120040002),授予本公司授信额度1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区支行与陈锡文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1011923100620040002),由陈锡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区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11923100220040006),向本公司发放短期借款1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锡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1.议案内容:

2020年6月1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协议》(G16E2010391)，授予本公司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陈锡文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BG16E2010391Z)和《最高额抵押合同》(DG16E2010391Z)，由陈锡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陈锡文名下不动产一套。同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3950101)，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1000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工资及劳务外包费，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一次性提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锡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1-6月，公司向河南省泊耀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00,000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河南省泊耀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1,400,000.00元。2020年1-6月，公司向安徽多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1,550,004.00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安徽多恰商贸有限公司11,550,004.00元。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